

本判决生效  
王淑芳  
2020.8.23

#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冀0125民初655号

原告：申军慧，女，197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现住行唐县龙州镇龙州大街东段北侧世纪名都小区5号楼2单元2楼东门，身份证号：130125197307285527。

被告：仝琳，女，199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行唐县市同乡仝市同村仝新路156号，身份证号：13012519921118654X。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书国，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张保平，男，1976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石家庄市行唐县北张吾村人，身份证号：132337197611241834。

原告申军慧与被告仝琳、第三人张保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20年3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6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申军慧、被告仝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书国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张保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申军慧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确认位于行唐县龙州镇龙州大街东段北侧世纪名都小区5号楼2单元2楼东门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行房权证字第130000236号）（85万）

的所有权有 50% 归原告所有并停止对该部分房产的执行。事实与理由：我与第三人张保平原系夫妻关系，后经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2016）冀 0125 民初 21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离婚，该判决书已生效。在我与张保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购买了位于行唐县龙州镇龙州大街东段北侧世纪名都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2 楼东门的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行房权证字第 130000236 号）。该房产在离婚时未依法处理属于未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现仝琳因与第三人张保平个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依据行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 0125 民初 2110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上述房产。该房产属于我与张保平的原夫妻共同财产，其中应有我 50% 的份额。在我于张保平尚未分割该房产的情况下，对该房产采取拍卖、变卖及法院作出（2020）冀 0125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书是错误的，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我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的有关规定，向贵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如上，请依法裁判。

被告仝琳辩称：一、原告称执行房产系其与第三人张保平的共同财产没有提交证据。1、执行房产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登

记在张保平名下，明确为在张保平的个人私有房产，而不是异议人与张保平的共有房产。2、原告已经于2016年10月17日与第三人离婚，离婚后执行房产一直归张保平所有，进一步说明属于张保平私人财产，而非与异议人的共同财产。3、原告称离婚时未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离婚诉讼均对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进行判决，不处理共同财产不符合法律规定。再则双方离婚至今已有三年多，双方对共同财产不予分割不符合常理。二、答辩人对执行房产享有抵押权。2017年6月19日第三人张保平向答辩人借款时，已将执行房产抵押给答辩人，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行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冀（2017）行唐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2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答辩人对执行房产享有抵押权。三、法院裁判文书已经确认答辩人对执行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行唐县人民法院（2018）冀0125民初2110号民事调解书第二项规定：如果不能按期返还借款本息，依法拍卖第三人张保平的行房权证字第130000236号房产清偿。该调解书依据冀（2017）行唐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20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依法确认答辩人对执行房产享有首先受偿权。若原告认为法院调解书错误，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解决。三、行唐县人民法院拍卖房产是执行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行唐县人民法院（2018）冀0125民初2110号民事调解书第二项规定：如果不能按期返还借款本息，依法拍卖第三人张保平

的行房权证字第 130000236 号房产清偿。行唐县人民法院依据该调解书依法拍卖涉案房产，是执行已经生效的调解书，完全符合法律规定。若要阻却法院执行，必须确定调解书错误，必须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解决。总之，答辩人对涉案房产具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法院拍卖房产是执行生效的调解书，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张保平未答辩。

原告提交的证据有：

- 1、(2016)冀 0125 民初 2123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
- 2、(2020)冀 0125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书一份。

被告质证原告方证据称：该两份证据不能证明涉案房产是原告和张保平的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提交证据有：

- 1、张保平的行房权证字第 130000236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冀 (2017) 行唐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220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 3、(2018)冀 0125 民初 2110 号民事调解书一份。

原告质证被告提交证据称：夫妻共同财产即使写一个人的姓名也不能证明是他自己一个人所有。我不知道张保平对房产进行抵押。对调解书有异议所以我才起诉。

经审理查明：原告与第三人原系夫妻关系，二人 1993 年举行结婚仪式同居生活，2008 年 3 月 13 日补办结婚登记。张保平名下坐落于龙州大街东段北侧世纪名都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2 楼东门房产一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行房权证字第 130000236 号，房屋所有权人：张保平，共有情况一览空白。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行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125 民初 21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申军慧与张保平离婚。二、次女及儿子均随张保平生活，张保平负担抚养费。该判决本院认为载明：“原告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因被告未到庭，原告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无法认定原告所称的事实，可另案处理。”该判决现已生效。庭审中，原告称：离婚之后，自己和孩子们一直居住生活在涉案房产中，不知道张保平的下落。

2018 年 11 月 2 日，原告仝琳与被告张保平一案，行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125 民初 2110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为：被告张保平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还清借款本金，本金 40 万元，并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按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如果不能按期返还上述借款及利息，依法拍卖被告张保平的行房权证字第 130000236 号房产清偿。

本案原告提交的冀（2017）行唐县不动产登记证明第

0000220号不动产证明载明：证明权利：抵押权，权利人仝琳，义务人张保平，担保债权数额40万元，债权起止时间：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9日止。

(2018)冀0125民初2110号民事调解书履行期限届满后，张保平未按期履行，仝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拍卖抵押房产时，申军慧提出异议，本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20)冀0125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申军慧的异议申请。申军慧随向本院提起本诉。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权利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判决。原告对涉案房产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本院从以下方面进行论述：

第一、被告提交的涉案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登记时间为2011年3月14日。一般来讲，房屋的购买时间应与登记时间同时或早于登记时间。原告与第三人结婚登记时间为2008年3月13日，原告申军慧主张涉诉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未提

交购房合同及缴纳房款的原始证据，张保平应诉后拒不到庭，不能认定涉案房产的具体购买时间及出资情况，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涉案房产属于原告和第三人的原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申军慧与张保平经法院判决离婚，离婚时张保平未到庭，申军慧也没有提供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证据，法院未对其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法院判决离婚后，至今三年多时间，申军慧未要求张保平按照判决书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也未要求进行婚后财产分割，不符合常理。即使涉案房产系原告与第三人的原夫妻共有财产，也因自己疏于对共有产权证进行必要监管而对张保平举债时用涉案房产提供抵押具有过失。

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登记具有公示效力。涉案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在张保平一人名下，张保平享有涉案房产的物权，依法对涉案房产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张保平于离婚后用自己享有物权的房产作为抵押借款，仝琳享有涉案房产的登记抵押权，且已经本院生效调解书确认，受到法律保护。

综上所述，即使原告和第三人对涉案房产为共同共有关系，如果原告的财产权益因被告实现抵押权而受到侵害，也应在向张保平提起婚后财产分割请求时，要求张保平进行赔偿。

本院认为，原告对涉案房产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申军慧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300 元，由原告申军慧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于递交上诉状的同时或上诉期满之日起 7 日内预交上诉费 12300 元，或者提交交费收据原件（收款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62320109058647，开户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逾期不交或者缓减免申请未获批准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王淑芳  
 人民陪审员 参军  
 人民陪审员 参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



书 记 员 孟宪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